

#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定義

一、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五條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 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之。
- (二) 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三)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適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 (四) 本公司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五)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律師審查通過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一)擔保品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八條：申報及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債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七、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